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預計在 2012-13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建議開設和刪除的首長級職位

本文件旨在就 ECI(2012-13)6 號文件所預計在 2012-13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的首長級職位建議，提供補充資料。

2. 在 ECI(2012-13)6 號文件內，我們預計當局在 2012-13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會提交職位建議，以開設 12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和 7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及延長 6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我們亦預計會就開設 2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首長級常額職位及在廉政公署開設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提交職位建議。我們現按 ECI(2012-13)6 號文件的次序，在附件1至3 附件 1 至附件 3 就每項建議提供補充資料。

3. 在 ECI(2012-13)6 號文件的預測只是當局對目前情況的評估。在 2012-13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各政策局／部門可能會因為建議有進一步修訂，或因未能預見的情況而需要調整目前的人手需求計劃。故此，我們最終於 2012-13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提交的首長級職位建議，可能與目前所預計的有所不同。

-----

公務員事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2 年 11 月

預計在 2012-13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  
開設／刪除的首長級常額職位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1 個電影發展局秘書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目的及理由

設立擬設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常額職位的目的是，是在創意香港一個有時限非公務員職位(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開設期限於 2013 年 11 月中屆滿後，繼續向創意香港總監提供首長級支援，協助其制訂支援本地電影業的策略，以及監理相關的措施和支援服務。擔當這常額職位的人士將督導創意香港電影服務統籌科的工作；支援電影發展局的工作；協助創意香港總監監督所有用於推動電影發展的資助計劃的行政和管理工作；推行由政府倡議、旨在振興香港電影業和支援其長遠發展的措施；以及推廣香港的電影業。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已在 2012 年 11 月 12 日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目的及理由

擬設的職位，目的是持續加強香港特區與內地的關係，以及統籌推動落實和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就此，擬設的職位負責提供策略性領導和政策督導以推展區域合作，包括與中央政府相關部門和省市政府保持緊密和高層次的聯繫，從而推動落實各項經貿協議及中央政府支援政策，以及支援在內地的港人港商。

##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3 年上半年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教育局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1 個總屋宇保養測量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目的及理由

擬設的職位負責管理教育局校舍保養管理組內各小組的運作；為落實政府的教育政策措施，從策略角度就保養服務和校舍翻新工程提供專業督導；策劃和協調改善措施，以善用現有顧問和承辦商的資源；策劃、協調和推行支援策略及措施；以及根據廉政公署有關監督顧問、保證保養服務質素和提交文件等工作的建議，從策略角度提供督導，確保善用現有資源。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已在 2012 年 11 月 12 日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香港警務處

##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1 個總警司常額職位(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目的及理由

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將在將軍澳分區升格為將軍澳警區後，擔任將軍澳區指揮官。根據警務處的《人手編制比例手冊》，區指揮官一般的職級定為總警司。區指揮官的職責包括確保屬下人員工作表現良好和紀律嚴明；確保有效調配警區資源以應需求；按照警務處的指示，在區內建立和維持良好的警民關係；根據現行命令執行交通法例，以控制次要道路和小路的交通；以及與該區的民政事務處、區議會及其他政府代表保持緊密聯繫。

##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3 年年中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房屋署

##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2 個常額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以及 1 個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目的及理由

擬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負責監督並策導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銷售監管局)的運作；監督《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條例)在提高一手住宅物業銷售透明度、公平性和消費者保障方面的成效；在有需要時策導發出額外運作指引；評估是否須檢討條例；就銷售監管局所處理的具爭議性及／或複雜個案發出指示和作出決定；就有關該局工作而廣受關注的重要事宜或個案，向立法會及公眾解釋該局的決定和工作；以及策導該局的公眾教育計劃和宣傳策略。

擬設的首席行政主任職位，負責領導並統籌銷售監管局轄下巡查及調查科與對外事務及行政科的工作，以及監督辦公室行政事務的處理；監察相關的巡查和監控職能的措施的推行，以及監察投訴的處理；監督並檢討調查過程，以及監察調查中具爭議性／複雜個案的處理；訂定並檢討檢控轉介政策和策略；以及策劃和監督該局公眾教育計劃的執行、宣傳策略的訂定，以及監察一手住宅物業銷售資訊網的運作。

##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房屋署

##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4 個常額職位，即 1 個總工程師(土木)(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 個總土力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 個總屋宇保養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及 1 個總結構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目的及理由

擬設的總工程師(土木)職位負責在首長級層面解決土木工程主要事宜、就渠務／排污／交通／環境工程進行影響評估、就土木工程提供建議，並管理新居者有其屋計劃下與房屋有關的基建項目；設定和解決各項策略性事宜、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以便適時提供房屋用地、擬備工程計劃、就須進行的基建項目與工務部門協調和確立公眾諮詢策略，並就土地供應和地盤平整事宜安排公眾參與；以及就渠務／排污／交通／環境工程進行影響評估、就土木工程提供建議、擬備工程計劃，並在活化／改善高齡屋邨方面管理與房屋相關的基建項目。

擬設的總土力工程師職位負責新居者有其屋計劃建造工程合約內有關土力工程勘探及斜坡工程的設計、招標及工地監督事宜；為有關的計劃擬備土力工程文件；撰寫土力工程報告書和就地基、斜坡及擋土牆、因填海工作而產生的土地不平均沉降，向工程小組提供土力工程專業意見，並就新居者有其屋計劃提出有關的天然山坡風險緩減措施；以及監察財務管理和新居者有其屋計劃在土力工程及服務方面的程序編排；並為房屋署的屋邨管理處和獨立審查組提供在總土力工程師層面上的行政及技術支援，並與現有的總土力工程師分擔一些由房屋發展項目的新措施和挑戰所引發的工作。

擬設的總屋宇保養測量師職位負責協助在房屋署發展和維持獨立的屋宇管制系統和樓宇建築審核程序；監督審理公營房屋樓宇的建築加建及改建工程申請的工作；監督審理由其他部門轉介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前房委會的商用、社區及教育處所申請牌照的工作；監督推行小型

工程監管制度、強制性驗樓/驗窗計劃和其他屋宇署所採用的新措施；以及監督審理房委會就新工程及獲委託的新工程提交樓宇建築、地盤平整、樓宇渠道和其他相關的申請工作；並作為三層審批架構中的最高審批人員。

擬設的總結構工程師職位負責協助在房屋署內發展和維持獨立的屋宇管制系統和結構工程審核程序；監督審理有關公營房屋樓宇的結構加建及改建工程申請的工作；監督發出有助審理由其他部門轉介房委會及前房委會的商用、社區及教育處所申請牌照工作的結構工程意見；監督向有關工地進行實地監察稽核；監督屋宇署所採用新措施的推行情況；以及監督審理房委會就新工程及獲委託的新工程提交的結構工程、地基工程和其他相關的申請工作；並作為三層審批架構中的最高審批人員。

####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3 年第一季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

##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1 個總規管事務經理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目的及理由

開設上述擬設職位的目的是，為應付通訊辦因《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商品說明(修訂)條例》)的實施而擴大的執法職務和所增加的工作量。

待《商品說明(修訂)條例》實施後，通訊辦(作為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執行部門)會就《廣播條例》和《電訊條例》下的持牌人在提供廣播和電訊服務方面的不良營商手法，擔當調查和執法的角色。不論是涵蓋範圍或複雜程度，通訊辦的執法職務均會大幅擴大，因此有需要加強通訊辦內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監督在《商品說明(修訂)條例》下有關電訊和廣播行業保障消費者新體制的實施和管理。

##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已在 2012 年 11 月 12 日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中央政策組

###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1 個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 目的及理由

擬設的職位負責政策事務研究，包括研究香港的政制發展、民意和輿論、新興媒體及有關報告的撰寫，為行政長官撰寫每年一度的施政報告及其他重要演辭，以及聯繫各政策局及部門、中央政策組內其他全職及非全職顧問和社會不同人士。

###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已在 2012 年 11 月 19 日諮詢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預計在 2012-13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  
開設／延續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律政司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為期 2 年

目的及理由

擬設的職位主要負責進一步提倡和促進本港使用調解解決爭議，其次是進一步推動和發展本港的仲裁服務。擬設職位的職責包括就新設的調解督導委員會和轄下各小組委員會在推動和利便在本港更廣泛使用調解的工作，向律政司司長提供支援；就使用調解服務的相關事宜擬備文件及建議；監察《調解條例》的應用；監察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的成立和運作，並就須解決的問題向律政司司長提出意見；負責舉行宣傳活動及其他調解推廣活動；就實則上更廣泛使用調解服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協助律政司司長推行其他措施，推動仲裁服務在本港的發展。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3 年 1 月 22 日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律政司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為期約 4 年 9 個月

目的及理由

擬設的職位負責處理牽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前政務司司長和數名上市公司高層人員的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 2530 號(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許仕仁及其他四人)。擬設職位的職責包括向執法機構提供意見；在審訊前和正式審訊期間向負責檢控的外間大律師提供一切所需的支援；在政府與外間大律師之間擔當統籌角色；為案件的審訊進行預備工作；以及處理因審訊結果而遺留的檢控相關事宜。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已在 2012 年 10 月 30 日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並在 2012 年 11 月 14 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取得其支持。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勞工處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開設 1 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期 3 年

目的及理由

擬設的職位負責領導擬成立的工時政策科；協助制定工時政策；擔任標準工時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的秘書，並監察提供予該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督導委員會的公眾諮詢工作和公眾認知及教育計劃；督導進一步及深入的政策研究；就工時政策對整體經濟和勞工市場，特別是中小企業的影響，訂定嚴謹的評估，並作出有關統籌；跟進專責委員會的商議結果；以及就可能進行的工作，擬訂計劃並統籌落實進度。這個職位的建議開設期，是配合專責委員會首階段的研究和跟進工作。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2 年 12 月 18 日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開設 2 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以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4 年 3 個月

## 目的及理由

擬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將擔任政策及項目統籌處(統籌處)處長，負責向政務司司長提供支援，在制訂政策、策略及措施方面，尤其是關乎扶貧及人口政策的工作，加強跨政策局/部門的協調；為政務司司長提供支援，監察政策局就落實政策承諾而合作的跟進工作進展；監督秘書處，支援扶貧委員會和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這兩個委員會轄下的部分專責小組；協助扶貧委員會及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檢討過往的研究，並督導進一步的研究工作；檢討現行的措施，並制訂短期、中期、長期的新政策目標、措施及行動計劃；以及協助扶貧委員會及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制訂公眾參與的策略，並促進當局與商界及社區持份者建立三方伙伴關係；以及與其他持份者保持聯繫。

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負責為扶貧委員會和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統籌和草擬政策文件、跟進其意見和建議，以及擬備兩個委員會的工作報告；協助統籌處處長監察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就人口政策和扶貧所推行的政策措施的進展，並就找出的問題，制訂切實可行的解決辦法，以確保措施有效推行；協助統籌處處長檢討政府內部與扶貧有關的委員會、援助計劃和基金的職能和運作模式，找出可予精簡和理順之處，以期提高協助弱勢社羣的效率；協助扶貧委員會和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進行公眾參與的工作，並聯絡商界、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有關單位，以促進建立伙伴關係；以及統籌和監察扶貧委員會及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提議進行的研究、調查和項目。

上述擬設編外職位的任期，將會與第四屆政府的任期同時結束(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已在 2013 年 11 月 23 日諮詢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中央政策組

###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4 年 3 個月

### 目的及理由

擬設的職位負責提供首長級層面支援，訂定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的討論方向及議題，以期加強香港在國際的長遠競爭力和本身的社會經濟發展；負責進行和統籌跨界別的政策研究及分析，並就涉及不同範疇的策略議題擬備重要討論文件；為策發會建議議題和擬備討論文件；為策發會主席擬備資料簡介和演辭；處理宣傳安排；為策發會委員提供支援；監督為策發會會議及專題討論會提供的後勤支援；以及監督策發會秘書處的行政工作。此職位的任期，將會與第四屆政府的任期同時結束(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已在 2012 年 11 月 19 日諮詢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開設 1 個首席經濟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3 年

### 目的及理由

擬設的職位負責協助政府經濟顧問就多個政策範疇提供策略性的意見；就個別政策範疇(包括人口、扶貧及福利)訂定合適的分析框架；以及為主要官員所主持的各個高層次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提供分析支援。

###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2 年 12 月 17 日諮詢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延長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3 年

目的及理由

現時的編外職位將於 2013 年 7 月 1 日撤銷，現建議延長該職位的開設期，以協助持續加強香港特區與內地的關係，以及統籌推動落實和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就此，擬設的職位可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以協助統籌有關推展區域合作的事宜，包括與中央政府相關部門和省市政府保持緊密聯繫，從而推動落實各項經貿協議及中央政府支援政策，以及支援在內地的港人港商。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3 年上半年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延長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2 年

## 目的及理由

現時的編外職位將於 2013 年 10 月 15 日撤銷，現建議延長該職位的開設期，以敲定為成立獨立的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條例草案，並在 2013 年下半年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冀在 2015 年成立保監局；待該條例草案通過後，籌備成立保監局；籌劃及處理由現時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制度過渡到該條例草案下的法定發牌制度的安排；籌劃及處理因應成立保監局而隨之廢除保險業監理處的工作；以及草擬為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條例草案。

##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3 年上半年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延長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1 年

## 目的及理由

現時的編外職位將於 2013 年 7 月 1 日撤銷。繼《公司條例草案》在 2012 年 7 月獲通過後，新《公司條例》預期將在約 2014 年年初開始實施。當局因此建議延長該職位 1 年，以推行一系列籌備工作，特別是餘下有關相應修訂的立法工作，以及就過渡安排及實施事宜所需的政策工作。該職位亦將就涉及《破產條例》下「潛逃者」(即離開香港並失去聯絡的破產人)的規管架構展開一項政策檢討，以擬訂未來路向。此外，當局將於 2012-13 立法年度的上半年度提交《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該職位將負責協助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

##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3 年 1 月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食物及衛生局

##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延長 2 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以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約 1 年 6 個月

## 目的及理由

現時的 2 個編外職位將分別於 2013 年 9 月 14 日及 2013 年 10 月 12 日撤銷。現建議延長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的開設期，以推展電子健康記錄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草擬實務守則及指引；制訂營運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的體制安排；制訂計劃鼓勵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及醫療服務接受者登記；統籌醫院管理局、衛生署及其他相關團體的參與及支援工作。在互通系統啓用後，該職位負責監察互通系統營運機構的運作和管理事宜；執行電子健康記錄的法例；提供政策上的意見及導向，以解決運作初期可能出現的問題；檢討和調整推行及宣傳策略，以鼓勵市民參加電子健康記錄互通；以及督導第二階段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可行性研究，並監督有關的規劃、發展及執行事宜。

現亦建議延長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開設期，以協助完善法律、私隱及保安框架；草擬電子健康記錄條例草案；處理有關立法會的事務；就互通系統營運機構的管治架構及成立訂定細節；草擬實務守則及指引；設立各項核證、覆核及投訴處理機制；以及推行互通系統的推廣及宣傳計劃。在互通系統啓用之後，該職位將協助監察互通系統營運機構的運作；確保互通系統配合政府的整體醫療政策；執行電子健康記錄法例及相關法定職務；管理互通系統營運機構及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財政資源；就電子健康記錄的政策事宜與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聯繫；制訂宣傳策略；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試驗計劃；為第二階段的電子健康記錄計劃制訂發展藍圖；以及為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督導委員會、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督導委員會、研究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

在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法律、私隱及保安框架的公眾諮詢工作完成後，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2 年 6 月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食物及衛生局現正着手草擬電子健康記錄條例草案，以期在 2013 年第 4 季提交立法會審議，並在 2014 年年中獲得通過。如電子健康記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互通系統營運機構會開始為參加計劃的醫療服務接受者及醫療服務提供者登記，以便互通系統在 2014 年年底開始運作。現建議延長上述兩個編外職位的開設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以便完成與第一階段計劃有關的重要職務。當局在制訂第二階段計劃時，會適時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開設有關職位。

###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3 年 3 月 18 日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保安局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延長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2 年

目的及理由

現時的編外職位將於 2013 年 2 月 17 日撤銷，現建議延長該職位的開設期，為禁毒專員提供所需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打擊吸毒問題，特別是在未來兩年監督有關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治療及康復)，以及毒品測試的政策和計劃的多項主要措施的推行。擬設職位將負責統籌及協助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取得牌照，並督導和監察數項在未來兩年推行與治療及康復服務相關的檢討和重整工作。至於毒品測檢方面，擬議職位將協助推展有關設立社區為本驗毒計劃的事宜(包括擬在 2013 年中展開的公眾諮詢)，以及把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推廣至尚未推行該計劃的學校。因此，局方建議將擬議職位延長兩年，提供足夠時間推展以上工作。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已在 2012 年 11 月 6 日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預計在 2012-13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  
開設／刪除的法官及司法人員首長級常額職位  
和廉政公署首長級編外職位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廉政公署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1 個廉政公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廉政公署薪級第 46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2 年 6 個月

目的及理由

擬設的職位負責領導進行高度敏感、複雜而龐大的貪污調查及刑事程序準備工作，特別是牽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前政務司司長和數名上市公司高層人員的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2 年第 2530 號(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許仕仁及其他四人)。擬設職位的職責包括就相關主要政策事宜積極參與向政府、半官方組織和商業機構的高層人員作出查詢；就調查相關事宜聯絡本地和海外執法機構；與刑事檢控專員及檢控團隊內的本地和海外大律師舉行會議，商討審訊前準備工作；向高層首長級人員匯報調查進度；以及就需要特別關注的事項向高層首長級人員提供建議。廉政公署於 2012 年 7 月 13 日正式落案起訴案中被告。案件押後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提堂。根據廉政公署的經驗及合理估計，該署希望調查及審訊整個過程會在 2015 年 6 月完成。因此廉政公署建議這個編外職位的開設期為 30 個月。

諮詢事務委員會

廉政公署已在 2012 年 11 月 6 日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並在 2012 年 11 月 14 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取得其支持。

## 政策局／部門／辦事處

司法機構

##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2 個常額職位，即 1 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6 點)以及 1 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

## 目的及理由

出任擬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位的人員將為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主任法官。主任法官將履行司法職務，包括聆訊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案件，以及履行其他職務，包括就審裁處的政策與常規的制訂與執行(包括制訂規則)，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或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並就審裁處的事務安排提供一般指示。如時間許可，主任法官亦將會聆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刑事和民事案件。

出任擬設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的人員將會協助審裁處主任法官處理上述職務。例如，副司法常務官會支援制訂規則以規管和訂明審裁處須遵從的常規及程序、支援擬備與審裁處事務安排有關的指示，和協助審裁處司法常務官處理排期及案件管理工作等。如時間許可，副司法常務官亦將會履行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的職務。

##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於 2012 年 12 月 11 日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將會獲邀出席該會議。

-----